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存续产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内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2号，下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203号，下称《运作规定》）（统称“资管规定”）。鉴于资管规定内容有所变化，自2023年3月1日起，我司对旗下存续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适用资管规定相关内容作出以下说明：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管理人适用“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的要求。

2.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相关内容适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要求。

3.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资产管理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揭示”等章节及“风险揭示书”中涉及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内容，适用以下条款：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自有资金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根据《运作规定》第二十九条，投资范围包含债券的资产管理计划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要求。

5. 根据《运作规定》第四十一条，如《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如设置“业绩报酬考核日”(具体指在产品分红、退出、终止以外的日期计提业绩报酬的机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该“业绩报酬考核日”的相关机制不再适用、《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业绩报酬考核日”计提业绩带来的份额变动或净值变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不再适用。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其他条款及相关风险揭示等内容仍然适用。

6.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资产管理合同》中“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相关表述均应为“期货和衍生品”。

7. 因《管理办法》条文序号变化，《资产管理合同》涉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表述均应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报告及备案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理解。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